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河池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
河池市就业创业学院分部(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服
务项目

合同编号：HCZC2025-C3-990204 GXJC

甲 方：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5年12月2日，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河池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河池市就业创业学院分部(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河池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河池市就业创业学院分部(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服务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河池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河池市就业创业学院分部(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服务项目；

1.2.2 服务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人响应承诺；

1.2.3 技术保障：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人响应承诺；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人响应承诺；

1.2.5 合同 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另行约定；

1.2.5.2 货物数量：另行约定；

1.2.5.3 货物质量：另行约定；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2,948,000.00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河池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河池市就业创业学院分部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服务项目	¥2,948,000.00
总价（元）		¥2,948,000.00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1.3.3 其他计价方式：无。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社	住 所	中国(广西)南宁市高

	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 楼		新区滨河路 28 号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南宁广告产业园大楼 A 座 26 层 2609 室
联 系 人	马斌	联 系 人	黄光荣
联系电话	0778-2558779	联系电话	15994440403
通信地址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 楼	通信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第 12 层
邮政编码	547000	邮政编码	5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00008045051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99702715T
		开户名称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广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260007592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的配置、功能区域、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采用 1.3.1 总价合同。			
1.4.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1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材料。 支付比例：第一年度资金的 30%，即：¥442,200.00 元（¥1,474,000.00 × 30%）。			
1.5.2	无			
1.5.3	无			
1.6.2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一年度资金的 30%。即：¥442,200.00 元（¥1,474,000.00 × 30%）。	运营第一年度资金为合同总额的 50%，即：¥1,474,000.00 元（¥2,948,000.00 × 50%）。
	2	合同签订 1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一年度补助资金总额的 40%。即¥589,600.00 元（¥1,474,000.00 × 40%）。	
	3	合同第一年度期满的 10 个工作日内。	按考核等次比例支付该年度资金的 30%（考核低于 80 分的除外）。即：¥442,200.00 元（¥1,474,000.00 × 30%）（考核低于 80 分的除外）。	
	4	合同第二、三年度开始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	分别支付该年度资金的 30%。即：第二、三年度各为 ¥221,100.00 元（¥737,000.00 × 30%）。	运营第二、三年度资金各为合同总额的 25%。即：第二、三年度资金各为：¥737,000.00 元（¥2,948,000.00 ×
	5	合同第二、	分别支付该年度资金的 30%，	

		三年度第三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即： 第二、三年度各为 ¥221,100.00元 (¥737,000.00×30%)。	25%)。
	6	合同第二、三年度期满的10个工作日内。	按考核等次比例，分别支付该年度资金的40%(考核低于80分的除外)，即： 第二三年度各为 ¥294,800.00元 (¥737,000.00×40%)(考核低于80分的除外)。	
1.7.1	服务时间：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设立并运营，项目服务期为自设立运营之日起3年。			
1.7.2	服务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西路2号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内和金城江区河池市田径运动场东面			
1.7.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8.7	由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本次活动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乙方年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指标（详见河池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河池市就业创业学院分部(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服务项目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1）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评为优秀等次，按100%的比例拨付当年剩余补助资金。 （2）得分在80（含）～89分的评为良好等次，按90%的比例拨付当年剩余补助资金。 （3）得分低于80分的，限期整改，重新考核；重新考核达到良好等次及以上的，10个工作日内按考核等次比例支付当年度剩余补助资金；重新考核仍未达到良好等次的，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整改，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当年度剩余补助资金。 （4）得分在60分以下的视为合同违约，当年度剩余补助资金不再支付，并终止服务合同，同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9.1	不适用。			

1.9.2	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2.3.2	归甲方所有。
2.5	同 1.6.2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u>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7</u>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7</u>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河池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河池市就业创业学院分部(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服务项目考核标准（格式附后）
2.15.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附后）
2.19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河池市就业创业学院（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分院）项目运营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得分
1	总体运营效果 (5分)	打造“教学—培训—实践—孵化”四位一体协同育人生态，就业创业服务站、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3大板块功能完备、运营顺畅，各项任务指标达标，形成“政校企”联动长效发展机制。	共5分，功能不完备每项扣1分；运营不顺畅且有投诉，每次扣1分；重点任务指标未完成每项扣1分；未形成长效机制扣1分（扣完为止）。	
2	就业创业培训 情况（30分）	1.培训基地总面积约300平方米，配备多媒体设备，满足教学、培训、研讨及日常办公需求；2.每年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培训300人次以上、职业技能培训100人次以上（其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不超过50人次）；3.每年举办职业技能评比展示1次。	共30分，就业创业指导培训每少1人次扣0.1分，职业技能培训每少1人次扣0.3分；未举办职业技能评比展示扣2.5分（扣完为止）。	
3	创业孵化工作 情况（20分）	1.运营1个创业孵化基地，场地面积不低于600平方米，可容纳创业实体不少于20个，已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15个；2.场地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作为孵化基地用途使用（租用）期限不少于3年；3.基地水电、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善，划分会议场地、商务洽谈、创业培训等公共服务功能区，入驻实体场地及公共设施使用价格不高于市场价；4.日常管理制度健全，具备为入驻实体提供开业指导、政策咨询、融资支持、跟踪扶持等服务能力，创业扶持政策、管理架构图、基地平面图、服务流程、入驻退出制度、服务承诺等资料上墙公示；5.每年举办创业培训、沙龙、讲座、项目路演等创业活动不少于4场（结合服务频次合理设定）。	共20分，1-4项每项不达标扣3分；创业活动每少1场扣1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得分
4	岗位信息发布 (5分)	1.为用工主体提供招聘岗位信息登记服务,收集、整理、审核、线上线下发布用工需求并定期更新,信息审核准确率达95%以上;2.每年采集并录入河池市就业创业信息服务平台岗位信息不少于2000条,用工主体登记数不少于180家次。	共5分,信息审核准确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4分为止);录入岗位数每少1条扣0.001分,用工主体登记数每少1家次扣0.002分(扣完3分为止)。	
5	求职登记 (5分)	1.为求职群体提供求职登记服务,整理、录入、线上线下发布求职信息并定期更新,信息录入准确率达95%以上;2.每年线上线下采集求职登记信息不少于2000人次(结合分院服务规模合理设定)。	共5分,信息录入准确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3分为止);求职登记信息每少1人次扣0.0035分(扣完4分为止)	
6	职业介绍 (5分)	根据用工需求、求职者技能及意愿精准匹配推送岗位,提供供求撮合服务;为求职者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组织参与招聘会并跟踪对接动态;每年线上线下开展招聘求职对接不少于1500人次(结合分院服务规模合理设定)。	共5分,招聘求职对接数每少1人次扣0.003分(扣完为止)。	
7	培训推介 (3分)	为各类群体登记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收集、发布培训信息并按需求推送,引导符合条件者参加职业技能或创业培训;每年对登记有培训需求的求职者至少提供1次培训推荐服务。	共3分,发现1名有培训需求的求职者未获推荐服务扣1分(扣完为止)。	
8	就业创业指导和政策咨询 (3分)	1.为群众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创业扶持补贴申领等指导服务;2.为群众提供就业创业政策、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咨询服务,解答疑惑并解读惠民政策。	共3分,未提供上述任一服务扣1.5分(扣完为止)。	
9	开展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9分)	1.每月组织就业指导、社保咨询、法律援助等宣传咨询活动1场;2.每季度举办线上或线下招聘会(含直播带岗活动)1场;3.开展AI+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测评服务,每年不少于3000人;4.建设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包括组建“高校教师+企业导师”团队,合作开发微课程资源不少于40课时,合作完成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教材开发。	共9分,宣传咨询活动每少1场扣0.5分,招聘会每少1场扣1分(扣完为止),AI测评服务每少1人,扣0.003分,(扣完为止),微课程资源少一个扣0.5分,教材开发未完成扣3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得分
10	就业创业服务保障（5分）	1.就业创业服务站、培训基地、孵化基地功能设施设备齐全，满足日常服务运行；2.就业创业服务站有统一标识，划分功能分区；3.制定管理制度、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服务流程等并上墙公示；4.就业创业服务站运营时段内驻场办公人员不少于2人，创业孵化基地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负责日常运营、设施维护及业务开展。	共5分，1-3项每项不达标扣1分；服务站驻场人员每少1人扣1分，孵化基地驻场人员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	
11	线上平台搭建（3分）	1.实现与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数据互联互通；2.具备岗位收集与发布、招聘求职对接、政策宣传发布、就业供需线上追踪与监测功能。	共3分，未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扣1分；缺失任一功能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12	市场推广和宣传（5分）	1.每年发布自治区、市一级优质媒体报道不少于4次；2.每年推送就业创业相关信息不少于3万条；3.每年制作并宣传用人单位推介、人社政策、活动预告等短视频不少于30条；4.每年印制各类活动宣传标语不少于10条；5.每年印制政策宣传材料不少于5000份。	共5分，媒体报道每少1次扣0.75分，信息推送每少1条扣0.0001分，短视频每少1条扣0.015分，宣传标语每少1条扣0.5分，宣传材料每少1份扣0.001分（各项扣完对应分值为止，总分不低于0）。	
13	履责情况（2分）	负责开展消防管理、环境管理、场地管理、资料管理、保密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与群众满意度，配合采购方开展其他就业服务工作，承担运营产生的相关费用（共8项职责）。	共2分，每缺失1项职责扣0.25分（扣完为止）。	
考核评分合计：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